

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 年 09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教學二館 M2415 無線通訊實驗室

主席：劉主任仁俊

出席：本系教師

1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有關於本學期 TA 之申請事宜，因合校以及南資中心委員審查意見等因素申請方式有所改變，每位老師推薦 1 位 TA 人選，無論幾門課都只限一名學生（一學期有 50 小時），請系上老師踴躍申請規劃，於 103 年 9 月 24 日(三)17:00 前由學生親自繳交相關申請資料至屏商校區教資中心即可。TA 為有償工資，請老師指定 TA 後必須分派工作。
2. 有關五年一貫申請事宜，目前資工系已修改相關申請資格，請大三導師屆時向班上同學多加宣導。
3. 有關研究所升學事宜，10 月甄試開始報名，請大四導師向班上同學多加宣導報考本校相關系所。

2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：本校 103 學年度院務相關會議代表選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院辦公室通知及本系需要，相關會議代表各項委員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1. 院務會議委員會委員票選，推選 2 名教師，每人至多票選 2 位，票選結果顏楠源老師蘇欣龍老師及黃鎮淇老師同票，由同票委員教師抽籤後由顏楠源老師及蘇欣龍老師擔任。
2.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，推選委員 1 人，由江景泰老師符合資格擔任。
3. 院學術委員會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委員，系各推選委員 1 人，由系上老師協商推選許西州老師為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，黃鎮淇老師為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4. 系教評會代表共五人組成，由江景泰老師與顏楠源老師擔任，餘依序聘請王隆仁老師、施釗德老師與洪明輝老師擔任。

案由 2：本校 103 學年度本系相關辦法要點修正新增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院辦公室通知，本系相關辦法要點修正新增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案由 3：增訂本系畢業生程式設計能力門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程式設計為資訊類科系學生必備之基礎能力，不少學校將之視為畢業必須達到

的門檻，為了確保學生具備程式設計的能力，請討論應否增訂程式設計能力之畢業門檻。

決 議：討論通過，暫不訂定於招生簡章中，請授課老師於課程中加強要求。

案由 4：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實際需要，編製「計畫型經常門經費預估需求調查表」及「計畫型資本門經費預估需求調查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紀錄主席裁示事項，104 年度業務計畫及實際需要，編製「計畫型經常門經費預估需求調查表」及「計畫型資本門經費預估需求調查表」。

決 議：討論通過。會後 mail 相關表格請老師提出相關規劃所需，系上彙整後送出。

3、臨時動議：

4、散會：13:30